

大學輔導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之參考事項

壹、總說明

大學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中，增訂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以及第三項：「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課以大學學生有強制加入該校學生會之義務，進而學生會有對其收取學生會費之權限。因應此次修正，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及其學生會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學生會費之收取及代收事宜，故訂定本參考事項，經全國學務長出席之「九十七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傳承研討會」會議達成共識，提供各校參考。

本參考事項以下列二者作為基本精神：

一、大學自治

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司法院釋字第三八〇號、第四五〇號、以及第五六三號等解釋亦以，大學自治係源自於憲法第十一條之權利，故在設計本參考事項上，本部不宜針對細節性事項逕予規定，仍應尊重各大學的自治權限，由其基於輔導之立場，對於學生會費收取等相關事宜，自行規範。

二、學生自治

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賦與學生自治權限，並將大學定位為輔導角色，則在學生會費收取等事項上，本參考事項亦認為在不過度介入學生自治範圍內，賦予大學輔導權限。至如學生會費是否收取及其數額，仍屬學生自治核心事務，由其自行決定。

貳、參考內容

點次	內容	說明
一、	大學應輔導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並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一、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而本注意事項所規定之事宜，均在前述範圍內，故大學有輔導之

	<p>義務。</p> <p>二、大學輔導學生會之內容，包括事實上之辦理，以及規定的制定。由於學生會費的收取與管理，需要法律及會計等專業能力，但並非所有大學均設有相關系所，是以提供大學既有的資源，諸如法制與會計的單位，予以協助，乃至配合學生會的請求代收會費，均為大學輔導的範圍。</p> <p>三、大學並應就前述輔導事宜，訂定所需之規定。</p> <p>四、大學輔導學生會辦理學生會費之收取，事涉學生與校方，為大學法第十六條第四款之事項，相關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二、學生會費由學生會自行收取，或向大學請求代收。</p> <p>學生會應就學生會費之收取、退費及增減幅度，訂定規定，並送校務會議備查。</p>	<p>一、學生會費的收取機關原則上為學生會。另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後段：「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故大學在受學生會請求時，即形成代為收取的法律上義務。</p> <p>二、本於學生自治，關於收取學生會費之具體事項，應由學生會訂定必要之規定。此類規定既已經學生會立法程序，即已完成生效之要件。又為尊重大學輔導之地位，故課以學生會送校備查之義務，且此亦屬大學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事項，故應送校務會議備查。</p> <p>三、學生會費之退費，依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p>

	<p>第七點，依學生會規章辦理，故於第二項作一致之規定。</p>
<p>三、 具有各該大學學籍之學生，為該校學生會當然會員，應繳交學生會費。</p>	<p>一、學生會員資格之認定，以資確認其繳交會費之義務。 二、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句規定：「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身分，依學籍認定。</p>
<p>四、 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應由學生會長就其數額，向學生立法組織提出預算書，經決議後公告之。 各大學學生會應於本注意事項生效之日起二年內，設置學生立法組織。 學生會費數額之計算，應以推動學生會之運作、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事項所需者為限。辦理非屬前述事項之活動，僅得向參與會員收取活動費。</p>	<p>一、關於學生會費之收取與數額之決定，所應遵循之程序。 二、學生會費的收取與否，由學生會長決定；倘學生會長決定收取，應提相關預算文書，提請學生立法組織決議後，予以公告。 三、本於權力分立原則，學生會之組織應區分行政權及立法權，但由於各校學生會內部組織名稱不一，故針對行使立法權者，採取較為廣泛之「學生立法組織」，以求周延。 四、鑑於各大學學生會發展程度不一，故於第二項預留自本注意事項生效之日起二年之期間，予以各校調整學生會組織的時間。 五、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學生會費的用途，唯學生會亦有維持其基本運作之需要，例如：幹部選舉、開會、會務行政等最基本的支出。故計算學生會費的數額，應結合二者以決定之。 六、至於辦理特定活動所需之費用，是否劃歸學生會費之範</p>

	圍，應尊重大學自治，以及各校校園文化自治之開展，由各校與學生會針對與學生權益相關事項的類型化，訂定辦法。
五、 大學應學生會之請求代收學生會費時，應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時為之，並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p>一、學生會費的收取時間及限制。</p> <p>二、大學代為收取學生會費時，與註冊費一併收取，以利學生會運作。但由於其收取學生會費僅係代收，故重申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不得將其視為註冊程序之一。</p> <p>三、為顧及學生會依第五點的收費規劃，以及大學應學生會請求代收時的作業便利，故就學生會費之收取，採學期制的方式。</p> <p>四、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三條規定：「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p>
六、 學生會應將收取之學生會費，存入學生會費專用帳戶，專款專用。學生會費由大學代收者，應於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存入前項帳戶。	<p>一、就學生會費的收支與保管，無論學生會費由學生會自行收取或大學代收，皆應存入其專用之帳戶。</p> <p>二、為維繫學生會務之推行，大學於代收學生會費後，應儘速轉帳至學生會費專用帳戶。</p>
七、 學生會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另定規定，減免其學生會費。	<p>一、身分減免之規定。</p> <p>二、學生會就學生會費之收取與否及其數額，有決定的權力，故就身分減免之事宜，由學生會訂定規定即可。</p>

<p>八、 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大學備查。</p> <p>大學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p>	<p>一、學生會內部財務控管及大學之稽核權限。</p> <p>二、學生會內部設置財務部或會計單位，以之控管學生會費編列與執行之相關事宜，係組織自治範圍，由學生會自行訂定組織法及行為法，並應使大學知悉。</p> <p>三、大學於有學生會員，就學生會費之財務提出檢舉等類此情事發生時，即足以認為必要時，應就學生會之資金管理與帳務處理進行稽核。</p>
<p>九、 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大學備查。</p> <p>學生會會員得向學生會申請閱覽前項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p>	<p>一、學生會費相關資訊公開，並送大學備查。</p> <p>二、除學生會應公開其預算書等資訊外，學生會員亦得經申請後，閱覽原始憑證等資料。</p>
<p>十、 專科學校及其學生會就學生會費之收取，得參考辦理。</p>	<p>學生會費的收取，係規定於大學法中，就專科學校部分，得參考辦理。</p>